

证券代码：871342

证券简称：华盛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玉门西域华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自然人：黄峰立出资 1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8%，自然人：张震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其中黄峰立为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股东（占 40%）、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鉴于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为公司橡胶用粘合剂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与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业务涉及金额 8,519,228.85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无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住所：新乡市原阳县官厂乡黄寺村

注册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官厂乡黄寺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峰立

实际控制人：黄永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RA 橡胶粘合剂加工、销售；

关联关系：黄峰立为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股东（占 40%）、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玉门西域华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占 4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粘合剂 A 交易事项，是公司通过询价并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通过市场询价，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经协商，签订采购粘合剂 A 的订货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均属正常性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定价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